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6-B777-07

修正案号：39-8744

一. 标题： 后整流罩下梁结构和隔热板-重复检查和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装备了罗罗公司Trent 800系列发动机且列在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54A0031（修订版1, 2014年5月9日颁发）上的波音公司777-200及-3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6-10-02，修正案号 39-18513，2016 年 4 月 28 日颁发；

2、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77-54A0031，修订版 1，2014 年 5 月 9 日颁发；

3、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77-54-0030，修订版 1，2015 年 9 月 30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后整流罩支柱隔热板主封严热损伤以及隔热板隔热衬垫热损伤和磨损的报告。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发现并纠正后整流罩支柱下梁腹板结构的裂纹和热损伤（易燃液体区域屏障），隔热板主封严的磨损和隔热板隔热衬垫的热损伤和磨损，这可能导致后整流罩支柱下腹板结构穿透性裂纹，及整流罩下腹板结构过热，进而

在后整流罩发生不可控制的火情，燃油箱点燃或可能造成发动机脱落。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重复检查

除本指令第四.3段的要求外，在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54A0031（修订版1，2014年5月9日颁发）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54A0031（修订版1，2014年5月9日颁发）完成指南，完成本指令第四.1.1、第四.1.2和第四.1.3段要求的检查，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且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根据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54A0031（修订版1，2014年5月9日颁发）第1.E.段“符合性”表1规定的完成时限内，重复完成本指令第四.1.1、第四.1.2和第四.1.3段要求的检查。

1.1 对后整流罩下梁上表面进行裂纹和热损伤的详细检查。

1.2 对后整流罩下梁上表面进行热传导性检查，以确定是否有热损伤。

1.3 对隔热板主封严进行详细检查。

2 可选的终止措施

本指令第四.2.1段和第四.2.2段同时完成，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终止措施。

2.1 根据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54-0030（修订版1，2015年9月30日颁发）完成指南，更换全部隔热板隔热衬垫（擦条、隔热铸板、Velcro带、后整流罩腹板排水槽、排水网及排水管，根据适用性）。

2.2 根据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54A0031（修订版1，2014年5月9日颁发）完成指南，对后整流罩下梁上表面的裂纹和热损伤进行一次详细检查、对后整流罩下梁上表面的热损伤进行热传导性检查、对隔热板主封严的磨损进行详细检查、以及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且是在下次飞行前已完成的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3、服务信息的例外

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54A0031（修订版1，2014年5月9日颁发）规定完成时限要求是“该服务通告原版颁发之日起”，本指令要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规定的完成时限内。

4 对以前工作的接受

4.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按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54A0031（原版，2013年6月7日颁发）完成本指令第四.1.1、第四.1.2、第四.1.3和第四.2.2段要求的工作，并且按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54A0031

（原版, 2013年6月7日颁发）完成指南的要求，对件号（P/N）为 313W5421-29的隔热衬垫检查后并重新安装，或用新的隔热衬垫进行更换（根据适用性），这些工作是可以接受的。此服务信息没有纳入到本指令的参考文件中。

4.2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按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54-0030（原版, 2014年5月27日颁发）完成本指令第四. 2. 1段的工作，该工作是可以接受的。此服务信息没有纳入到本指令的参考文件中。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6 年 6 月 1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6 年 6 月 15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